##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5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近來詐騙犯罪猖獗,甚至衍生人口販運犯罪,為使所有域外人口販運犯罪者皆能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人口販運,常屬跨國犯罪,惟我國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依行為態樣而有輕重不同之法定 刑,部分即因法定刑較輕而不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為使我國對於此種域外犯罪行使刑事 管轄權,爰增列《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人口販運罪。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吳欣盈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	一、新增第十二款。
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 之:	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 之:	二、人口販運,常屬跨國犯罪 ,惟我國現行《人口販運防
		制法》依行為態樣而有輕重
二、外患罪。	二、外患罪。	不同之法定刑,部分即因法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	定刑較輕而不為我國刑法效
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	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	力所及,為使我國對於此種
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域外犯罪行使刑事管轄權,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	爱增列《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	之人口販運罪。
共危險罪。	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	
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	
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	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	
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	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	
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	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	
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	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	
文書罪。	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	
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	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	
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	
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	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	
由罪。	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	
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之加重詐欺罪。	之加重詐欺罪。	
十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人		

口販運罪。